

**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辰股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杨光女士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进行了审查。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是金辰股份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8）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30日